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05.23 11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8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申請教師之升等年資及資格條件符合本校規定者。
 - 二、申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提出升等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具備以下基本要求，且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為準，始得向系上提出升等申請。
- 一、學術領域：申請升等教授，執行政府部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二次，且專門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SCI、SSCI、TSSCI、THCI 等）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或經匿名審查符合同等級之著作至少三篇；申請升等副教授，執行政府部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一次，且專門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SCI、SSCI、TSSCI、THCI 等），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或經匿名審查符合同等級之著作至少二篇。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申請升等教授，尚須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二件；申請升等副教授，尚須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

教學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至少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等」一次。

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審著作為原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四件，與參考作合計件數至多五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第五條 審查標準

-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 二、 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審查，以本校「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項目為原則。
- 三、 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 專門著作（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 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等。
 - (三) 成就與表現，如專利、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 二、 由系教評會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四、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審查及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若決議不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推薦作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